证券代码：838051　　证券简称：弘侨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进行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14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为 31 名，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该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 元，共募集资金 1170 万元。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1 月 18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3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5 月 7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15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30 号）。第二次股

票定向发行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402 0188 0000 11777）；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账号为5402 0188 0000 11777的账户中。截至2017年2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830号”《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402 0188 0000 30446）；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账号为5402 0188 0000 30446的账户中。截至2018年6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8]2102 号”《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第一次募集资金剩余28,305.34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账号为 5402 0188

0000 11777 的账户中，第二次募集资金剩余 9,499,047.24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账号为 5402 0188 0000 30446 的账户中。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发行
一、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	9,937.86
减：手续费支出	454.75
募集资净额	10,009,483.11
二、募集资金使用	9,981,177.77
补充流动资金	2,881,177.77
职工薪酬	348,437.77
采购原材料	2,532,740.00
厂区建设	7,1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28,305.34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发行
一、募集资金	11,700,000.00
加：存款利息	11,871.39
减：汇款手续费	260.0
募集资金净额	11,711,611.39
二、募集资金使用	2,252,374.15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服务费及办公费	1,662,595.00
支付材料款	478,680.00
支付员工工资	111,099.15
三、募集资金余额	9,459,237.24

四、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提交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变更用途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土地购置 440 万元，厂房、厂区、建设 46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募集变更用途，资金不购买土地，用于空气净化系统和冷藏仓库建设 2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90 万元。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金用途未

变更，但公司在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7月19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变更用途为：对菌种生产车间进行扩建，预计扩建及内部配套设备费用为200万元，消防系统预计费用为25万元，其他募集资金做为日常流动资金使用。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